

【附件三】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檢核指標

一、試卷標題列：

- (一)全銜是否正確。
- (二)採用標楷體、粗體、置中排列。

二、格式與排版：

- (一)姓名列採用標楷體、粗體、置於標題列右下方。
- (二)題型列請用 12-14 號標楷體、粗體。
- (三)間距行距、字體、版面排版適宜。
- (四)每一大題之題號，請務必標明清楚並注意其順序性。
- (五)版面請注意修飾，請勿讓題目於第二行突出一個字或一個標點符號。
- (六)有關選擇題之題型，則請勿出現選擇題號在上一行，內容卻在下一行之情形。
- (七)填寫答案之空格請注意大小，讓學生容易作答。

三、試題內容：

- (一)命題範圍是否正確。
- (二)題數是否適合或需作增刪。
- (三)題目敘述中請勿出現錯別字。
- (四)試題內容沒有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。
- (五)注音符號請完全正確，尤其是多音字的部份。
- (六)各題目敘述語意完整的部份，都請加上句點。
- (七)命題請避免直接引用前三年之評量試卷內容。

四、配分：

- (一)題型列請註明每一小題的分數及整大題之總分。
- (二)各題配分清楚易識別，或請註明每格或每答幾分。